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28號

原告 王晨瑀

訴訟代理人 劉怡廷律師

被告 張萬山

訴訟代理人 張茂松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肆拾陸萬柒仟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得勝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向左逆向斜穿道路，駛入旗楠三路北往南向之外側車道，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旗南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致伊受有右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右脛骨結節撕裂性骨折併髕骨韌帶斷裂、右腳開放性傷口、右足第二趾開放性傷口、右足撕裂傷併動脈損

傷及韌帶斷裂、右足第一跖骨粉碎性骨折、橫紋肌溶解症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85,479元、醫療輔具費用15,250元、交通費11,165元、看護費用126,000元、薪資損失526,000元、勞動能力減損987,376元，並因此身心受有極大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另外修復系爭機車而支出修車費用557,755元，爰於3,309,010元之範圍內為請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09,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略以：原告已於112年10月25日購買助行器，足見有獨立行走能力，不需看護，請求看護費用並無理由；且已可自行駕車，無須依賴計程車或高額交通費，請求交通費亦無理由，機車維修費部分應計算折舊；薪資證明未提出勞健保投保紀錄、扣繳憑單或入帳證明，欠缺公信力，且工作能力並未完全喪失，應不得請求全部薪資損失，勞動能力減損請求金額亦過高，又精神慰撫金請求100萬元實屬過高，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全部肇事責任。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85,479元、醫療輔具費用15,250元。

(三)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7,417元。

四、就兩造爭執各項費用之判斷：

(一)交通費11,165元部分：原告固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二紙，證明原告於112年1月3日出院後，復於同年11月9日、11月23日、12月7日、12月21日及113年1月18日均有至義大醫院複診（見本院卷第51、59頁），而請求計程車交通費11,165元；惟原告並未提出確實有自家中搭乘計程車至義大醫院往返之單據，且其於

起訴狀係請求加油費用，則原告是否有確實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尚屬有疑，此部分舉證有所未足而難准許。

(二)看護費用126,00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住院15日及返家後需人照顧一個月，則原告請求45日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惟原告固提出親屬照護證明書證明其支出每日2,800元之看護費，此顯高於一般市場全日看護費用之價格，是本院認以每日2,400元為適當，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08,000元。

(三)薪資損失526,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後需休養至113年7月13日，故此期間無法工作等情，業據其提出義大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1、59、75、77頁）。被告雖提出原告外出之錄影影像為證，抗辯原告於113年4月22日調解時已可自行開車前往，無休養必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錄影畫面，可看出當時原告雙手仍拄拐杖，右腳尚有包紮，且進入車內需以左腳單腳跳躍進入，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26頁），足見原告乃係為調解不得不在不良於行之狀態下外出參與調解，尚難以此反證原告已無休養之必要，是仍應以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斷，是原告請求8個月又23日之薪資損失，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每月54,168元，並提出鑫順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薪資工作收入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惟依該公司另外出具之另紙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則記載原告每月薪資為6萬元（見本院卷第79頁），則原告之收入究竟為何，已有不明；再依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112年之所得稅報稅資料顯示，原告之全年薪資所得為339,000元，且並非在上開公司受薪，原告復未提出投保紀錄、薪資匯款紀錄等更為明確之證明，是本院認原告之薪資應以所得稅報稅資料為證，是以每月28,250元為準（計算式：339000÷12=28250），依其須休養8個月又23日，薪資損失為247,95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01 (四)勞動能力減損987,376元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
02 喪失勞動能力7%一節，有義大醫院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按（見
03 本院卷第93-95頁）；又原告之每月薪資以28,250元計算，
04 業據本院說明如上，則自原告休養完畢之113年7月14日計算
05 至原告65歲（151年10月1日）退休年齡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06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喪失
07 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514,943元【計算方式為： $23,730 \times 21.0$
08 $0000000 + (23,73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09 $0) = 514,943.0000000000$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10 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
11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2 $(79/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逾此
13 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14 (五)精神慰撫金100萬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16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7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在系爭事故中受有
18 如上所述之傷害，其身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請求精
19 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
20 告受有右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右脛骨結節撕裂性骨折併髕骨
21 韌帶斷裂、右腳開放性傷口、右足第二趾開放性傷口、右足
22 撕裂傷併動脈損傷及韌帶斷裂、右足第一跖骨粉碎性骨折、
23 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傷勢非微，長期不良於行且需不斷復
24 健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
25 應以30萬元為適當。

26 (六)修車費用557,755元部分：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
2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
29 之維修費用為557,755元，固提出出價單為證，惟系爭汽車
30 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
31 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1 系爭汽車為102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迄至事故
02 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含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04 3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8,095元，加
05 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45,376元，總計為173,471元。

06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85,479元、
07 醫療輔具費用15,250元、看護費用為108,000元、薪資損失2
08 47,958元、勞動能力減損514,943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
09 修車費用173,471元，總計1,545,101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
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7,417元，則應再賠償原告1,467,684
11 元。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在1,46
13 7,6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
15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7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19 條第1 項第3 款、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1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張家祐